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6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

被告 施博仁

施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施博文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施博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施博仁前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惟被告施博仁嗣後未依約清償信用卡帳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29,843元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業經鈞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010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

01 證明書在案（見本院卷第15、19頁），合先說明。又本件被
02 告施博仁將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本件不動產），
03 於民國112年8月23日無償贈與給被告施博文，被告間之贈與
04 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
05 定撤銷之。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提起本
06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7 二、被告抗辯：

08 (一)、被告施博文：這筆贈與是買賣，但是國稅局說沒有資金流向
09 所以只能用贈與的，我有幫施博仁清償債務，這筆移轉登記
10 是買賣的證明，且這筆贈與是在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前，應
11 該沒有妨礙他們債權的問題等語置辯。

12 (二)、被告施博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被告施博仁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後，仍有款項未依約清
16 償，經原告依法訴追後取得執行名義（支付命令）。

17 (二)、在被告施博仁仍積欠原告款項期間，被告施博仁將其名下的
18 本件不動產，移轉給被告施博文。

19 (三)、被告施博仁現無資力可以清償積欠原告之款項。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106號
22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計算書、本件不動產第一類登
23 記謄本暨異動索引、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4 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

25 (二)、觀以被告施博文所提出之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其
26 上附言欄位僅記載：本筆款項為清償施博仁貸款…等語（本
27 院卷第129頁），惟其內容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本件不動產之買
28 賣或價金，故此開證據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被告施
29 博文也未提出其他事證資料以實其說，故本院無從逕予採信
30 其抗辯內容。再者，本件不動產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登記原
31 因欄位記載為：贈與，而土地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土地法第4

01 3條)，因此本院參酌不爭執事項及土地登記謄本等證據後，
02 認被告施博仁透過以無償轉移本件不動產之方式使自己陷於
03 無資力之狀態(國稅局資料已經顯示被告在轉移本件不動產
04 後已無其他財產)，此等行為的確會造成原告受償之困難，
05 故本件原告之主張，應認為有理由。

06 五、綜上，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如
07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的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
08 決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
09 之規定，其性質並不適於強制執行，故本件不依職權為假執
10 行之宣告。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3 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沈 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吳婕歆

26 附表：

27

編號	不動產性質	不動產內容
1	土地	一、地號：新北市○○區○○段0000號。 二、面積：690.41平方公尺。 三、權利範圍：1286/20000。
2	建物	一、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街○段

		<p>000巷0弄0號6樓。</p> <p>二、建號:新北市○○區○○段0000號。</p> <p>三、主要建築材料、用途及房屋層數: 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6層樓。</p> <p>四、建物面積:</p> <p>(一)、樓層所在面積: 六層、113.32平方公尺。</p> <p>(二)、附屬建物用途: 陽台、22.5平方公尺。</p>
--	--	--